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ST 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、潘琦与上海在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在绪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情况，公司对二审法院判决“公司对银河集团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”的结果不服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、2019-021、2021-070、2021-110）。

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原告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盈时”）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，具体详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、2019-099）。但江苏盈时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，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宁中院”）再次提起诉讼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相关单位送达的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##### 1、上海在绪与各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再审申请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沪民申3000号），现将裁定结果公告如下：

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##### 2、江苏盈时与各被告票据追索权案件进展情况：

江苏盈时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南宁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桂 01民初2826号之一），现将裁定结果公告如下：

驳回原告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海在绪与各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对2021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。

2、江苏盈时与各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，南宁中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，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对2021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沪民申3000号）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桂01民初2826号之一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